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申請書 (服中/365 客服-TOPS 受理)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HiNet 用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活動期間：111.09.01~111.12.31	
服 務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資安防護開道器-早鳥優惠方案 [單租方案] (優惠代碼： D021) 月租費 499 元 (內含資安防護開道器設備乙台及 2 年資安功能授權，詳第 3-4 頁說明)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異動申請填寫)			
請 填 寫 實	乙方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收 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公司 統 編	統一 編 號	
		收據乙方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代表人 身 份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收據乙方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帳 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 方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寄送地址		
乙 方 連絡資料	姓名： 公務行動電話： 公務市內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姓名： 公務行動電話： 公務市內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條款，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之通知電話： _____			茲委託受託人 _____ 辦理本項服務，此代理行為視同 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者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註：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 2311-8186，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 168 號 2 樓 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項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 10 日內專人洽約安裝。 3.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經 辦 人	受 理	登 記	覆 核	派 工	竣 工
推廣人資料： _____ 營運處 員工姓名：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電話：() _____					

資安防護閘道器-單租早鳥優惠方案內容 適用期間:111.09.01 ~ 111.12.31	資安防護閘道器-單租方案 (優惠代碼: D021)	
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 [含基本安裝及維護服務] -網路威脅防護: 降低遭受勒索軟體、釣魚網站、殭屍網路等威脅 -防火牆控管: 提供簡易黑/白名單方式設定功能 -歷史防護軌跡: 透過設備的網頁中控台提供歷史威脅阻擋資訊	✓ (內含資安防護閘道器設備乙台及 2 年資安功能授權)	
費率表 本方案僅提供月繳制, 繳費 24 個月, 合約期滿後歸客戶不必繳回設備。	第 1~24 個月	第 25 個月起
	499 元	0 元
簽約年限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停止租用本系列任何版本方案時, 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內容即停止服務。 ■ 資安防護閘道器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僅限申辦本方案之寬頻「首次裝機地址」, 客戶如將設備移至其他地址使用, 須自行安裝及維護。如需申請移機時, 整合服務或資安防護閘道器移機由供裝廠商另行報價計費。 ■ 由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安服務, 可強化資安防護, 但無法百分百擔保能完全防堵或阻絕駭客入侵。相關說明請詳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二十三條。 ■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 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適用對象: 1. 中小企業、微型企業、SOHO 族。 2. 企業無專責網管或 IT 人員。 3. 有物聯網設備的企業 (如 IP Camera、連網印表機、IP PBX 等)。 4. HiNet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非固定制老客戶。 註 1: 本系列方案內含資安加值服務, 故不適用 7 日鑑賞。		

資安防護閘道器服務簡介

【服務功能】

- **網路威脅防護**：檢測並過濾上網異常內容，定期更新資安資料庫，降低遭受勒索軟體、釣魚網站、殭屍網路等威脅。
- **防火牆控管**：簡易黑／白名單方式設定，可決定放行或阻擋特定流量。
- **歷史防護軌跡**：透過設備的網頁中控台察看歷史威脅阻擋資訊，防護軌跡一覽無遺。

資安防護閘道器	
長 x 寬 x 高	約 114 x 90 x 25 mm
建議使用頻寬速率	500M/250M(含)以下速率
最大同時連線數量	8,000
最大每秒新增連線數	2,600/秒



【網頁中控平台說明】

提供清晰易懂的網頁中控平台，您可透過網頁瀏覽器檢視資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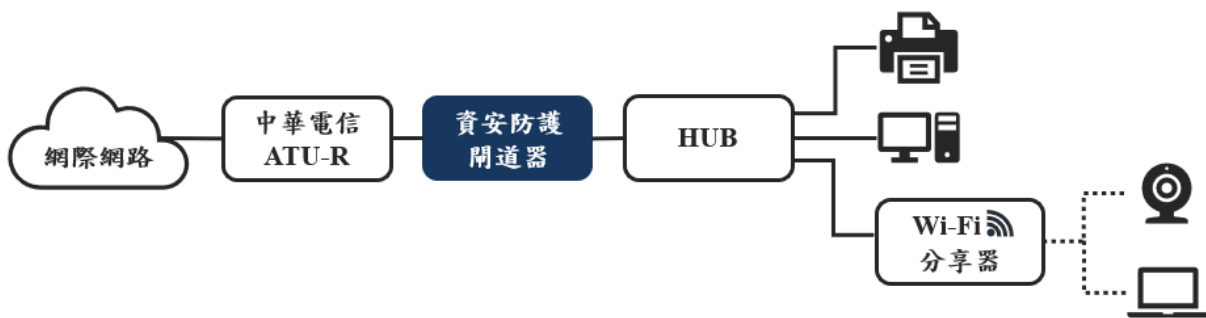
1. **儀表板**：顯示設備所有狀態，包含設備訊息、功能狀態和資源使用率。
2. **網路**：可自行設定網路配置。
3. **安全防護**：可設定安全功能，如：防毒系統、入侵防禦、惡意網頁阻擋和防火牆，紀錄頁面可顯示每項安全功能執行動作後的紀錄。
4. **進階設定**：系統管理頁面提供使用者設定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系統設定，例如備份與還原、韌體升級等；系統工具頁面提供小工具讓使用者檢查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網路連接狀態。



登入設備網頁中控平台之前，請先將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連接至 LAN 端網域，開啟瀏覽器後，輸入網址：<https://my.securegw.tw>，並輸入預設密碼（為確保資訊安全，首次登入後，請務必於中控平台更改密碼），即可進入中控平台。

【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架構】

資安防護閘道器支援實體電路上網與 Wi-Fi 上網的防護，只需安裝在中華電信 ATU-R 與欲防護設備的中間，即可提供資安防護功能。



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簡介

凡申裝企業輕鬆防駭包系列「資安防護閘道器版」，方案已內含「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設備乙台。

- 上述資安防護閘道器設備包含下列功能：
 - 兩年設備硬體保固。
 - 於服務起租日線上報到並啟動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後，提供二年訂閱式功能授權(含入侵防護、防毒)及韌體更新服務。
- 中華電信提供下列資安防護閘道器服務：
 - 待電路竣工後，10 個工作天內由原廠指定之專業 SI 提供資安防護閘道器基本安裝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 將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管理埠連上客戶之中華電信 ATU-R 並開機確認資安防護閘道器硬體設備燈號正常（客戶須自行完成內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
 2. 上線開通資安防護閘道器，取得資安防護閘道器保固及病毒、入侵偵測碼更新之授權。
 3. 依客戶需求，設定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並接入客戶網路架構中。
 - 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及維護服務僅限申辦企業輕鬆防駭包方案之寬頻線路「首次裝機地址」，客戶如需將資安防護閘道器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需自行安裝及維護。
 - 客戶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設備(系統)設定。
 - 客戶若有內部資訊設備(系統)無法整合，需中華電信提供整合服務時，或申辦企業輕鬆防駭包系列之寬頻線路如需申請移機時，整合服務或資安防護閘道器移機由供裝廠商另行報價計費。
- 租用資安防護閘道器期間，中華電信提供基本維護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倘因資安防護閘道器發生故障導致線路或服務中斷，中華電信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應於上班時間內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如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於台灣本島並需到場維修者，應約定維修時間，並於約定維修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設備維護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中華電信維護服務不受此限。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本租用服務二年期滿後，設備歸客戶所有，無需歸還中華電信。

提醒本租用服務二年期滿後，由於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二年授權與主機硬體保固亦均已到期，故無法使用或更新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設備故障時亦無法更換資安防護閘道器硬體。屆時可選擇參加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續約方案，付費展延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授權及主機保固，或重新簽約參加「資安防護閘道器版」。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2-08-31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安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入侵防護服務（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2. 企業防病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3.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4.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5.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描，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6.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描、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型態提供。
 7.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8. SecureBox(檔案安全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開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9.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10.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服務包含 IPS 入侵防護、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並含應用程式、國別流量及檔案傳輸管控等。
 11. HiNet 風險之眼(RiskEye)：於 Internet 提供乙方資安風險評級，協助找出資安缺口，協助乙方進行稽核、追蹤改善其自身或供應鏈之資安風險。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異動/終止須知

- 第三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 自然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第四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五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第六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2.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3. 預繳制：最短期依約定定期限為主；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4. 年繳制：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十條、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期限。
-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三條、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五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約，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路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 第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八條、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 第十九條、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第二十條、如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 第二十一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1.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2.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析、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體生產衍生產品。
 3.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4.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5.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6.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7. SecureBox 限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二十二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2.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由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3.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4.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5.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6.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三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1.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2.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五條、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六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二十七條、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終止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繳費及終止租用手續，且自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九條、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自負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三十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一條、乙方與第三方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7993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頁下方註記地址）

乙方：_____（經營業務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